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愛樂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宇婕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貳拾貳萬伍仟貳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
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9
萬1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
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劉則顯